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 6 号星云科技园	
电话	0591-28051312	0591-2805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2,640,478.43	160,130,327.40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34,493.66	1,481,699.93	2,14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7,647,616.92	-2,083,747.99	1,42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38,545.38	-36,086,411.41	7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1	2,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0.28%	5.7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1,294,041.67	921,104,951.48	1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3,777,019.61	531,896,525.95	5.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6.34%	22,124,190	16,593,143	质押	9,650,000
江美珠	境内自然人	13.57%	18,368,568	14,752,626	质押	1,356,325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6,15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12.39%	16,782,152	12,586,614	质押	10,450,000
杨龙忠	境内自然人	2.51%	3,395,900			
陈天宇	境内自然人	0.92%	1,239,134			
陈小芬	境内自然人	0.52%	700,000			
张澍	境内自然人	0.49%	667,355			
北京中融天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659,750			
郝秀娥	境内自然人	0.44%	59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和汤平四人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终止失效，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 2、公司股东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三人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三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旨在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杨龙忠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16,5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79,4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395,900 股。 2、公司股东郝秀娥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90,2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5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李有财、江美珠、刘作斌
变更日期	2020 年 04 月 25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减少之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25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加快技术创新，突破瓶颈提升产能，优化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继续推进业务转型，深化产业链整合。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264.05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39.04%；实现营业利润3,756.37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2,137.7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23.45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143.00%。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06,129.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56,377.70万元。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推动产能扩建项目，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项目在建工程累计投入16,419.97万元，项目进度达34.69%。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将起到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产品质量、加快公司智能制造进度的作用，并且能够促进下游消费及小动力锂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等领域的快速高水平发展，为实现公司从“设备型企业”逐步向“装备、规模化产品和服务多元化的企业”全面协同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此项目将大大解决当前产能不足，场地受限等问题，为实现星云股份成为国际领先的锂电池检测解决方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研发投入，通过创新驱动发展。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研发投入3,295.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6%。新增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20项，外观设计专利授权3项，新增软件著作权4项；公司相继推出了星云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和充电机系列产品。星云储能变流器系列产品可控制储能电池的充电和放电过程，主要应用于可再生能源风光电站、输配电站、工商业储能及分布式微网储能、储充电站等领域。在电网削峰填谷、平滑电能波动、能量回收利用、后备电源、新能源并网等场合实现能量的双向流动，对电网电压频率主动支撑，提高供电电能质量。星云充电机系列产品具备直流快充技术，可根据车辆实际需求，智能调整充电输出功率，既可以满足小型乘用车的充电需求，又可满足大型客运车高电压的充电需求。通过智能控制功率输出，按需开启恒功率模块，可将充电速度在同等电压平台下最高提升25%，同时电能转换率更高，待机能耗更低，最大程度满足运营效益。

3、推动产品结构改革，深度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顺利通过中国检验检测机构CMA资质认证，并获得国家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这标志着星云检测在动力电池检测检验业务方面的资质和能力获得了专业机构的认可，为公司持续开展第三方检测服务业务提供了可靠的保证。星云检测拥有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模组及系统性能检测第三方实验室。自成立之初，便致力于帮助核心客户解决动力电池正向开发中测试资源不足、手段不够全面、设备功能不能满足需求等问题，为客户提供安全可靠的检测认证服务。其主要检测项目为锂离子电池及系统性能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目前已配备各类先进的动力电池测试相关设备约400套，检测结果达到国内及国际标准。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第三方检测将成为越来越多动力电池企业的选择，星云检测也将不断革新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检测服务。

为了响应中央“新基建”和福建省委省政府“电动福建”战略，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公司、时代星云与车充网进行储能战略合作，在福建福州自贸区开展了储充检一体化智能充电站系列示范站点的建设，通过强强联合构建了从核心设备、解决方案到市场运营的产业协同优势。为中小充电运营服务商在运营模式、服务模式和规划建设方面提供了学习交流基地。通过三方对储能行业良好发展前景的共识，围绕储能产业链，结合各自有的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开展合作，充分挖掘各方资源优势，可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4、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行以服务行业内中高端客户为主的营销策略，不断深化与客户合作，灵活配置相应的售后服务团队。公司在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区域设立多家分、子公司和办事处，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的区位优势、高端人才资源优势和城市品牌效应，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在巩固和发展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开辟了新增海外客户，带来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5、建立科学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流程体系，进一步整合优化各项制度流程，提升组织能力与运营效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积极推进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三会运作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全面梳理并建立基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责任制KPI体系，通过将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部门及个人KPI紧密结合，使员工绩效行为与企业目标要求的行为相吻合，提升公司内部的运营效率，有效地保证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

(1)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公司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文的规定执行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详见2020年1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名称（盖章）：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有财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